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7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楚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淮勝

上列聲請人與阿爾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阿爾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
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負責人之最新戶
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存證信函送達債務人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
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邱譯嬉